（上接A23版）

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光机所、长光财兴、风华高科、光机科技、光盈科技、光聚科技、华盈科技和华聚科技。其中，光机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华高科持有公司4.99%股份且其提名的陈绪运于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光机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机科技及风华高科在本次重组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微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华微电子与光机所及其关联方、光华微电子与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业务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光机所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规范；风华高科已就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并且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市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符合内部程序的要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其他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同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本次交易行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为本次交易行为提供了必要文件。

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报告报出，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为收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交接、证券持有人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0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华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华微电子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拟收购光华微电子100%股权，并与光华微电子主要股东达成意向性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2018-043、2018-047、2019-001、2019-003、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21、2019-023及2019-024）。

2019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完成吉林省财政厅、风华高科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程序并取得证监会核准等。前述审批或核准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完成前述审批或核准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1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拟通过向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华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长春市华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实施合计持有的长春光华微电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假设上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9年9月30日为完成时点，上市公司发行22,452,826股股份购买资产；以2019年11月30日作为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时点，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限4,800万股股份为计算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8、0.27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未来若光华微电子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填补回报拟采取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技术和管理团队合作，加快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 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2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完成吉林财政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本次奥普光电向交易对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机科技”）、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长春市华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奥普光电股本总额为240,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22,452,826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奥普光电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新发行股份（股）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102,354,784 | 42.65% | 4,583,432 | 106,938,216 | 40.75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90,000 | 4.99% | 4,403,690 | 16,393,690 | 6.25 |
| 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 – | – | 4,403,690 | 4,403,690 | 1.68 |
|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54,300 | 0.19 | 2,995,707 | 3,450,007 | 1.31 |
| 长春市华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 | 2,096,995 | 2,096,995 | 0.80 |
| 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 | 1,400,493 | 1,400,493 | 0.53 |
| 长春市光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 | 1,340,579 | 1,340,579 | 0.51 |
| 长春市华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 | 1,228,240 | 1,228,240 | 0.47 |
| 其他A股股东 | 125,200,916 | 52.17 | – | 125,200,916 | 47.70 |
| 总股本 | 240,000,000 | 100.00 | 22,452,826 | 262,452,826 | 100.00 |

注：上述计算采用上市公司2019年3月31日登记的股东名册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机所直接持有102,354,784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65%；光机所控制的企业光机科技、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集团”）分别持有454,300股、455,000股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前，光机所及其控制的企业光机科技、长光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奥普光电股权比例为43.03%，光机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光机所将直接持有106,938,216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7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光机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机科技、长光集团将合计持有110,843,223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23%，光机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5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已于2019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国有法人 | 102,354,784.00 | 42.65 |
| 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1,990,000.00 | 4.99 |
| 3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7,701,802.00 | 3.21 |
| 4 | 宫明 | 境内自然人 | 3,628,124.00 | 1.51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127,514.00 | 1.30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1,000.00 | 1.25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653,100.00 | 0.69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00,000.00 | 0.58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158,500.00 | 0.48 |
| 10 | 张尧珍 | 境内自然人 | 877,400.00 | 0.37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国有法人 | 102,354,784.00 | 42.65 |
| 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1,990,000.00 | 4.99 |
| 3 |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7,701,802.00 | 3.21 |
| 4 | 宫明 | 境内自然人 | 3,628,124.00 | 1.51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127,514.00 | 1.30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1,000.00 | 1.25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653,100.00 | 0.69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00,000.00 | 0.58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158,500.00 | 0.48 |
| 10 | 张尧珍 | 境内自然人 | 877,400.00 | 0.37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其他利害关系。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文山 李北伟 李传荣

2019年5月21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市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符合内部程序的要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其他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朱文山 李北伟 李传荣

2019年5月31日